

# 台山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台山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台山市森林病虫害防治站）。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台山市台城南门路 132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柒万肆仟肆佰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台山市林业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台山市林业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台山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执行关于自然保护地、森林

病虫害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实施森林植物检疫，提出森林植物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等工作；承担全市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自然保护地（广东台山镇海湾红树林国家湿地公园除外，下同）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全市自然保护地；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地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组织或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地的科学研究工作；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在不影响自然保护地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组织、指导、监督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实施森林植物检疫，提出森林植物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等工作；承担全市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管理相关工作。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台山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党建工作归属中国共产党台山市林业局机关支部委员会，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党员发展等均纳入中国共产党台山市林业局机关支部委员会统一管理。中国共产党台山市林业局机关支部委员会发挥战斗堡

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围绕落实上级党组决策部署，紧扣本单位职责任务开展工作，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推动各项职责任务的完成，确保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一）定期组织党员和本单位领导班子进行学习培训；

（二）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方式，发扬党内民主，密切联系群众，加强党内监督，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

（三）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发挥本单位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服务人才成长，促进事业发展；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途径和方式。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本单位所属党组织建立健全议事决策制度，保证党组织切实有效发挥作用，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决议，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落实管党治党、依法办事主体责任；全面加强本单位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反腐倡廉建设；对本单位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二）本单位所属事业单位议事规则是民主集中制，即集

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推动发展、监督保障，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发现本单位决策及运行中偏离改革发展正确方向的，及时予以制止纠正。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提名或任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监督本单位运行；
- （五）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监督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自主运行，制止或者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本单位提供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 (三) 维护本单位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本单位发展；
- (四) 指导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开展活动；
- (五) 对本单位章程审核和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进行审查；
- (六) 按照有关权限和程序，监督本单位的 management 活动；
- (七) 指导监督本单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
- (八) 协助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查处事业单位涉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行为；
- (九)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十)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由举办单位决定，任期及考核方式依照本单位工作需要及有关规定进行。

(一) 决策机构的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 3.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
- 4.工作人员管理;
- 5.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 6.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 7.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 8.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 9.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 10.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二) 议事规则:

- 1.行政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本单位主任(站长)确定;会议由本单位主任(站长)召集并主持;
- 2.凡研究重大问题的会议,必须本单位全体干部全员到会方可召开;
- 3.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 4.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要以会议纪要或文件正式公布的为准,并及时报送举办单位。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主任(站长),由台山市林业

局依照相关程序选拔任用，负责本单位全面工作,主任（站长）实行年度考核，接受举办单位的考核和单位职工的评议。

####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主要行政负责人作为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结合工作需要完善业务架构，各项工作的落实由本单位决策机构成员按分工组织实施。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了解本单位章程；对本单位服务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对本单位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配合本单位依法履行职责；对提供材料和承诺事项保证真实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服务对象可以在调研决策、执行落实、事后监督各个过程和阶段参与本单位管理；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来电、来访、来函、查阅文件、投诉等方式对本单位提出建议和进行监督；举办单

位可以通过对本单位事项审查、工作报告、巡察、内部审计等方式对本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科学防治，确保生态安全”的原则。采取定期监测、及时预警、科学防治等措施，加强病虫害检疫工作，提高病虫害防治能力。同时，强化科技创新和技术应用，推动绿色防治方法的研究与推广，确保森林资源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建立完善的监测预警系统，实时监测病虫害发生动态；加强病虫害检疫工作，防止外来病虫害入侵；加强人员培训，提高防治技能和知识水平；推广防治技术和经验，提升整体防治能力。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



定资产、无形资产。本单位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为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本单位的主管部门对本单位重大经济活动事项进行监督管理。本单位担负主体责任，按照职责权限，负责组织管理本单位财务工作，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职能部门监督指导。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财经纪律规定加强各项支出管理，建立健全支出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内控机制，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公务卡制度和票据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管理，各类收入和支出应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本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编制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决算报告和财务报告应当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编报及时；本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突出绩效导向，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性以及资源配置效率使用效益。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坚持自愿无偿的原则，符合公益目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捐赠、资助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资助协议的约定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年度预算在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公开；

（四）登记事项；

(五) 其他依法依规需要公开的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 因合并、分立解散、改制；
- (三)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的，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 (四)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 (七)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

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单位主要职责经机构编制部门调整的；
- （四）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经台山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行政会议同意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台山市自然保护地管理中心。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